

姜景奎专栏

资源、社会与小生境：埃蒙德·利奇的锡兰民族志

李静玮 黄靓

摘要：在南亚民族学的相关讨论中，亲属制度和土地制度常被视为分割的两个独立话题。人类学家埃蒙德·利奇通过对锡兰村庄的民族志研究，以结构—功能主义的视角分析锡兰的亲属制度与土地制度之间的互动关系。其作品《普伊利亚》延续了其社会人类学的理论思想，集中反映了相关调研成果及学术创见。土地与维系生产生活的水资源高度关联，体现了村落中的社会关系与社会团结，而亲属、婚姻与种姓等制度又区别于市场中利益最大化的观念，很大程度上影响或是决定了土地的所有权，并使之产生历时性的变化。与此同时，资源及社会关系之间所呈现出的关联并非恒定的，而是由传统的公平分配原则所制约。在殖民与后殖民的国家治理中，相应政策的干预也在改变二者的关系，并引入外部市场、阶级分化等新的话题。在普伊利亚所呈现的动态变化中，利奇引入了关于生态、社会及其适应性的讨论，并对社会结构、社会团结和人类学案例研究等理论与方法论概念进行了反思与批判。此外，其对社会生活两方面交错关系的分析有助于从多维度的视角重新审视南亚地方社会。对于种姓等南亚区域性概念的民族志呈现亦提供了一个可供参考的案例，以回顾其所在年代的学术话语进程及相关的理论图景。

关键词：文化人类学；南亚民族学；结构—功能主义；锡兰社会；民族志

收稿日期：2023-03-06

作者简介：李静玮（1987—），四川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副研究员，主要研究领域：文化人类学、南亚与喜马拉雅研究、社会与政治理论；黄靓（1998—），四川大学国际关系学院研究生，主要研究领域：边疆社会学、口岸、移民劳工。

基金项目：本文系2022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英国藏十九世纪中国—南亚边境民族学资料整理研究”（项目批准号：22YJC850003）的阶段性成果。

埃蒙德·利奇（Edmund Leach）系人类学历史上的关键人物之一。^①他最有影响

① 利奇曾服务于剑桥大学国王学院。曾担任剑桥大学国王学院院长，社会人类学家协会主席（Chairman of the Association of Social Anthropologists），皇家人类学会会长（President of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英国人文主义协会会长（President of the British Humanist Association），英国国家科学院院士（Fellow of the British Academy）等职务。参见 Stanley J. Tambiah, *Edmund Leach: An Anthropological Lif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3.

《南亚东南亚研究》2023年第2期，第123—137页。

力的作品当属《缅甸高地诸政治体系》（*Political Systems of Highland Burma: A Study of Kachin Social Structure*, 下文简称《体系》），^①其中文版已于2010年出版。^②在关于中国西南与缅甸北部的跨境研究中，利奇的政治体系理论亦有相关研究与之对话。^③利奇稍晚一些的民族志作品《普伊利亚：锡兰的一个村庄》（*PULELIYA-A Village in Ceylon, A Study of Land Tenure and Kinship*, 下文简称《普伊利亚》）还未进入中文读者的视野。该作的研究对象普伊利亚位于锡兰（今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④，是一个以种植水稻为主的小农社区。利奇于1954年6月至9月及1956年8月在此地进行调研，进而以锡兰社会为背景，论述了土地所有权和亲属关系的联动关系。

理论上，在利奇看来，关于普伊利亚的民族志创作主要解决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补充大量有关锡兰土地所有权的文献；二是提供一个批判性检验，检验内容为英国现代社会人类学的理论与方法的某些特征。”^⑤比起前作，《普伊利亚》更多受到当时美国文化人类学的地理决定论和唯物主义决定论的影响。^⑥由这一民族志案例出发，书中引用并批判了列维·施特劳斯（Claude Lévi-Strauss）关于亲属关系的理论，可视为英国社会人类学中“结构——功能主义”与列维式法国结构主义之间的一次对话。

一、普伊利亚：土地制度与亲属关系

普伊利亚属于锡兰北方中央省下的肯德克拉里（Kende Kōralē）。根据利奇的调查，1954年，普伊利亚的村民有146人，灌溉种植面积约为135英亩。农田的大小和位

① 库珀（Adam Kuper）认为，《体系》是“非部落的、非共时的、非唯物主义的、非经济的，与当时出版的所有专题论文都不一样”。参见 Adam Kuper, “An Interview with Edmund Leach,” *Current Anthropology*, Vol. 27, No. 4, 1986, p.378.

② 埃蒙德·R. 利奇著，杨春宇、周歆红译：《缅甸高地诸政治体系》，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

③ 即克钦人的政治制度确实是区域政治经济的表现，其中有三种类型的转变，第一种主要存在于中国，即从典型的仪式型首领到排在第二的仪式型首领的转变；第二种主要在缅甸，即从仪式型首领到兼具仪式与财富的首领，或是非继承式的行政首领；第三种则是两地都可见的，从首领到统治者的转变。两地的区别主要来自国家对土地的控制，在中国，新土地的匮乏和税收制度导致权力的转移存在于首领家系的内部，而在缅甸，由于可以开发新的土地，年轻人们则可以自立门户，通过其财富与声望完成一个新政治体系的缔造。因此，从更广阔的角度而言，族群内部或是与其邻近族群之间的权力结构还受到国家治理的影响。参见 Wenyi Zhang and F.K.L. Chit Hlaing, “The Dynamics of Kachin ‘Chieftaincy’ in Southwestern China and Northern Burma,” *The Cambridge Journal of Anthropology*, Vol. 31, No. 2, 2013, pp.88-103.

④ 斯里兰卡在1972年以前被称为锡兰，而利奇在此调研时国名为“锡兰”，因此本文在提及利奇的研究时采用“锡兰”一词，在其他情况下使用“斯里兰卡”。参见皮布尔斯著，王琛等译：《斯里兰卡史》，东方出版中心2013年版，第1页。

⑤ E.R. Leach, *Pul Eliya, A Village in Ceylon: A Study in Land Tenure and Kinship*,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1, p.1.

⑥ 在《体系》一书中，由于受战争影响，利奇所能获取的数据资料较少，因而受到来自经验主义研究者的批评。出于前作的遗憾，利奇前往锡兰后，在普伊利亚收集了大量实证经验证据。

置都很固定。村与村之间的语言、宗教和种姓差异较大，村内族群的同质性则较强。

(一) 土地制度

1815 年英国殖民政权侵占锡兰后，破坏了岛内原有的乡村政权。1838 年后，所有拥有实权的人都是世袭的本地官员：拉塔摩词摩耶（Rat ē mahatmay ā）^①。英国殖民时期的拉塔摩词摩耶和荷兰殖民时期瓦尼阿尔（Vanniyar）的地位一致，且成员是同一个家族的。土地所有权的认定没有文件可参照，而是由几个拉塔摩词摩耶认定。^②

利奇发现，1900 年官方对普伊利亚进行了地籍调查，那些被积极投入使用中的土地被划为私人财产，其他都属于公有土地。^③根据这个原则，优质的宅基地和园圃被划分为帕拉韦尼（parav ē ni）财产，即“自古以来的私人财产”。同理，用来种植水稻的矩形平地也被认定为私人财产。政府指定的负责灌溉工作的首领维尔维丹（Vel Vid ā ne）每年向村落耕作办公室（Village Cultivation Officer）提交两份详尽的报告：其中一份是盘古清单（Pangu List），即份额清单，它规定了每个人在村土地上拥有的总灌溉面积，并为池堤的修复工作提供了评估的基础；另一份是稻田普查（Paddy Census），它用来记录整个村庄每一块土地的面积、播种面积、产量、所有权和租赁历史。^④报告中对于个人的地基所有权的记录非常精确。^⑤整体上，两种报告与前一年的数据差别不大，其中会有一些改动。报告中关于土地面积和产量的数据存在不实的情况，而当地实际的农田亩产量可能也要多于相关的记录。

假设土地的耕作无法或是难以获取水资源，其经济价值也就大打折扣。当土地资源与水资源相联结，其价值才得以体现。同时，水的管理也需要投入大量人力，优质的水资源并不多见。1954 年，普伊利亚的种植面积约有 135 英亩。这与主小水

^① 英国殖民斯里兰卡的活动开始于 18 世纪中期。1815 年，近代斯里兰卡封建王权最后的据点康提王国被英军占领，斯里兰卡全境沦为英国殖民地。康提的沦陷对岛上延续千年的传统文化带去了冲击，而英国在全岛建立的殖民行政体系可谓斯里兰卡两千年来的最大变局。参见佟加蒙：《殖民统治时期的斯里兰卡》，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26—173 页。

^② 村民们一致认为该村始建于杜多伽摩尼国王（Dutthagāmani）时期（前 161—前 137 年），他们认定的标准就是过去的情况和血缘联系。尽管村民对于自己历史的延续性深信不疑，利奇却认为，并无证据表明该村与古代遗迹非常相似，此种说法并无根据。参见 E.R. Leach, Pul Eliya, *A Village in Ceylon: A Study in Land Tenure and Kinship*,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1, pp.18-21.

^③ E.R. Leach, Pul Eliya, *A Village in Ceylon: A Study in Land Tenure and Kinship*,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1, p.46.

^④ Ibid., p.47.

^⑤ 在第二章，利奇对比研究艾维斯（R. W. Ievers）《中北省手册》（*Manual of the North Central Province*），回顾了该手册中一些比较重要的方面。手册中描述了一个几乎所有的土地所有权都是依据本地习惯法和习俗规定的社会。1954 年，利奇发现了一些变化：大部分土地还是依据传统习俗使用，有一些锡纳卡拉（sinakkara）被登记为不动产，还有一种情况是巴杜伊达姆（badu idam），即长期官方土地租借权。该手册于 1899 年出版，是对 1870—1890 年锡兰人行为习惯的概括性描述。参见 E.R. Leach, Pul Eliya, *A Village in Ceylon: A Study in Land Tenure and Kinship*,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1, pp.14-15.

库装满时所覆盖的面积大致相同。一村的小水库的水能灌溉与之相等面积的田地。1900年以来土地增加了，而小水库的水却没有相应地增加。以前，许多地都是种双季稻，利奇发现，近年来，公开村民会议规定，老田只种五月到八月的雅拉（Yala harvest）季，而新政后的农田只种九月到次年三月的马哈（Mahā harvest）季。这一决议有其合理之处，因为马哈季覆盖了降水量较多的月份，因此适宜灌溉外部边缘的田地。^①

从这些角度看来，水是村落最有价值的经济资源，也是最基本的稀缺资源。^②综合民族志中的相关描述可知，普伊利亚有两种小水库。大一点的被用于公有土地，一小部分小水库不属于官方财产，它们有三类：一是自古以来属于封建地主的资产，但1954年在普伊利亚邻近村庄中，这种小水库已经不复存在；二是寺庙管理局的小水库。这种小水库收不到政府资助金，因此年久失修，相应的这些村也普遍又穷又小；三是奥拉加马（olagama），即那些年代久远，被废弃的小水库。^③这些水库位于森林之中，由寺庙所有，人们可以占有和使用这些弃置小水库，并利用其灌溉农田。

村落的土地和水源体现了村落内部的紧密联结。^④老田（Old field）特别强调所有人的绝对平等，穷人和富人共同维护灌溉系统。^⑤维尔维丹控制着水闸，每个村民都有义务维护流经其老田的沟渠。在这种无法逃避的义务中，首领与村民既要合作，也可能因相关纠纷而相互仇视。利奇认为，或许正因如此，英国当局认为锡兰人的土地基于一种共同所有权。不过，事实是普伊利亚的每个成年人都有独立的土地。^⑥要是牲畜也算做财产，那么就连小孩也是独立的资产所有者。即使近亲结成务农队伍，他们也自认为是“佃农合伙制”（andē havula）而不是共同所有人（coparceners）。

村庄内部的联结还体现在村落的居住方式上。在普伊利亚，每一栋住宅都在一

^① 英国政府反对轮耕，认为林木是重要的经济资源，不容破坏。他们的这一做法忽视了中北省的现实情况。首先，普伊利亚周围低等级次生林没有太多商业价值，其次，该地旱涝灾害频发，如果不轮耕，人民可能要受饿。利奇认为，政府的做法对当地造成了破坏。轮耕地既可以种植除稻米外其他作物，也可以种植经济作物。参见 E.R. Leach, Pul Eliya, *A Village in Ceylon: A Study in Land Tenure and Kinship*,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1, pp.52-53, 61-64.

^② “努瓦拉卡拉维亚（Nuvarakalā viya）区的现代灌溉系统分为两类：几千个村级小水库（tanks）和中央政府管理的中央水库（central reservoirs）。考古资料表明，该村1954年使用的一个主要小水库与11世纪或更早的小水库位置一模一样。虽然绝大多数小水库自古就存在，但大多数情况下，水库断断续续被废弃，后又被重新修复加以使用。”参见 E.R. Leach, Pul Eliya, *A Village in Ceylon: A Study in Land Tenure and Kinship*,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1, pp.17-18.

^③ E.R. Leach, Pul Eliya, *A Village in Ceylon: A Study in Land Tenure and Kinship*,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1, pp.43-46.

^④ “住在紧邻同一个水库下游的村民被共同的经济利益捆绑，通过排他来保护自身利益，这个社会的许多特征都与之相关。”参见 E.R. Leach, Pul Eliya, *A Village in Ceylon: A Study in Land Tenure and Kinship*,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1, p.22.

^⑤ E.R. Leach, Pul Eliya, *A Village in Ceylon: A Study in Land Tenure and Kinship*,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1, p.239.

^⑥ Ibid., pp.47-48.

个小的有围栏的院子里。宅基地有两种，一种是帕拉韦尼，也就是“自古以来的”宅基地，另一种是最近才有的，分布在被购置的或租赁的公有土地上。^①通常，一个院组（compound group）就是一群人，他们在在一个被连续的篱笆围起来的院子（vatta）里有房子。^②这些人拥有院子里的地，有权在院子里建房，因此院落之间的边界相对稳定，而建房本身也意味着成员资格及权利的履行。院组不是继嗣群——尽管一个新生儿可以从父母的一方中自动继承院组成员资格，且成员资格以血统为基础，但这一集体却并不完全排外。在有的案例中，也有院组内的宅基地被人以现金收购。

村民对标示着村落主要区域（gamgoda）的篱笆很敏感：它不仅代表着财产边界，也代表着社会关系的分界线。^③新篱笆的建立代表着院组的分裂；旧篱笆的拆除代表着院组的组合。村民们经常抱怨篱笆越来越多，利奇却认为院组并无太多变化，变化的是土地的所有权形式。^④宅基地的所有权与老田里的祖传地的所有权直接相关。购买和租借的土地并不要求集体内平等和均分的义务。

（二）种姓制度

种姓制度在南亚由来已久。^⑤僧伽罗人的祖先是印度雅利安人，他们带来了北印度的种姓制度。在公元前三世纪之后，佛教逐渐进入并成为主导宗教，种姓制度也进行了根本的变革，和印度种姓制度有着本质区别。^⑥利奇认为，种姓制度促进了不同群体的社会交流。^⑦尽管存在衰落的迹象——例如违背内婚原则的跨种姓通婚等现象，种姓制度依然是分析地方社会的重要理论术语。在普伊利亚，本地人用僧伽罗语瓦利格（variga）代表不同人群的分类，相关译法是将之与种姓系统中的亚种姓（sub-caste），或者英文中的氏族（clan）对应。瓦利格（下译次种姓）的分类原则

^① E.R. Leach, Pul Eliya, *A Village in Ceylon: A Study in Land Tenure and Kinship*,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1, p.54.

^② Ibid., p.97.

^③ Ibid., p.99.

^④ Ibid., pp.99-100.

^⑤ 斯里兰卡的种姓制度源于印度，历史悠久，但又与印度不同。它没有形成婆罗门，种姓之间也没有严格不接触的禁忌，且种姓的分类是不固定的。葡萄牙人在殖民期间用“种姓”代指不同社会群体，英国殖民政府进一步加强了“种族”分类，并认为这一社会结构就是僧伽罗人和泰米尔人中的“种姓制度”。参见皮布尔斯著，王琛等译：《斯里兰卡史》，东方出版中心2013年版，第10页，第53页，第59—60页；佟加蒙：《殖民统治时期的斯里兰卡》，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11页。

^⑥ 王兰：《僧伽罗人的种姓制度》，《南亚研究》，2004年第1期，第68—73页。

^⑦ 利奇强调，种姓制度为社会也带来了一定的积极影响，因为不同次种姓的人承担着不同的工作，所以他们需要和邻居积极互动以保障生活，随着种姓制度的衰落，不同次种姓人群的社会分离更强了。参见 E.R. Leach, Pul Eliya, *A Village in Ceylon: A Study in Land Tenure and Kinship*,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1, pp.26-27.

是语言、宗教、社会、文化、种族等。^①除特殊情况外，一个村庄里只能住同一次种姓的人，且只有他们才有权使用该村的小水库里的水。与南亚其他地区的种姓制度一致，次种姓内实行严格内婚制（endogamy），与不同次种姓的人结婚是被严厉禁止的。按照这样的规则，理想状态下，同村人不仅宗教相同，语言一致，他们还是亲属。普伊利亚的村民属于同一次种姓：僧伽罗的农民种姓高维人（Goyigama），大约有25个其他村庄的居民与其同属一个内婚群体（endogamous group）。^②

利奇发现，普伊利亚与其他村的联系主要有三个方面，其分类的原则也是围绕种姓制度开展：一是和一些邻村的居民是同一个次种姓，因此有了亲属和通婚圈方面的联系；二是与一些特定的僧伽罗村庄有功能性的联系，即种姓系统中掌握特殊技能的种姓群体，例如通灵、打铁、洗衣、制陶等世袭的手艺。这使得普伊利亚能基于种姓系统内部的功能性互补，以满足村民日常生活中的需求；三是在僧伽罗人的种姓群体之外，普伊利亚邻村还有一些其他的族群，比如泰米尔人、穆斯林。^③总体看来，种姓制度一方面通过内婚制产生了小而排外的地域性群体，他们认同于同一个亚种姓群体和具有边界的杜会地位；另一方面，种姓的仪式和职责又使亲属联系被排除在一些场景之外。不同亚种姓的人能在群体之间建立经济政治与宗教的联系。

在利奇的民族志讨论中，土地所有制与种姓制度之间的关联尤为突出。很多人类学家专注于将亲属关系当成一个独立的维度进行研究，但利奇认为这并不恰当。^④亲属团体往往与权利密切相关。使用权和所有权通过亲属关系传递。只有当两人有共同的利益诉求，他们才可以被认为属于同一个亲属团体。财产权不仅涉及到个体的直系亲属，还与院组甚至是家族（pavula）有联系。传统的土地系统加强了村落杜会团结，而英国新的土地系统的实施则导致了更大的杜会矛盾。^⑤在这一变化中，

① 在普伊利亚居民对其内部关系的叙述中，瓦格利也更接近于一个次种姓。除了作为村民之间的血缘纽带，瓦格利也有其他方面的功能——瓦格利类似企业，因为它的代表领导人（也即瓦利格法庭的成员）对于谁属于内部人员有最终解释权；同时，其成员资格与土地所有权直接联系，作为成员是拥有其土地的前提。反过来，当人们要确定次种姓身份时，土地所有权和住所往往是首先需要纳入考量的因素，而非以亲属关系为主；此外，相关法律习俗，例如瓦利格法庭是一项持续存在的法律制度，它本身作为一个亲属关系和土地合作制持续存在。参见 E.R. Leach, Pul Eliya, *A Village in Ceylon: A Study in Land Tenure and Kinship*,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1, p.23, 95.

② 普伊利亚的村民有一种文化和社会上的等级优越感。尽管他们极力强调自己与邻村的人有诸多区别，其真实性却难以把握。他们区分种姓更多地代表着一种社会意义上的区分。参见 E.R. Leach, Pul Eliya, *A Village in Ceylon: A Study in Land Tenure and Kinship*,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1, p.24.

③ 根据利奇的研究，在锡兰，僧伽罗人、泰米尔人和穆斯林是三大不同的社会。三者间联系极少，基本局限于经济交易。在僧伽罗人的社会内部，所有的瓦利格都是佛教徒，都说僧伽罗语。因此，瓦利格的使用，更多的是关于性关系和共餐关系（commensality），因此它可以被理解为“亚种姓”。

④ E.R. Leach, Pul Eliya, *A Village in Ceylon: A Study in Land Tenure and Kinship*,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1, p. 305.

⑤ Ibid., p. 240.

结构的连续性通过土地系统的运作而非亲属关系体现出来。一旦土地制度发生变化，亲属制度随之受到影响。此外，所有的权利都可以通过贷款、抵押、直接出售和继承进行传递，因此必须关注当地的亲属团体本质和继承规则。

（三）婚姻与亲属制度

普伊利亚社会的婚姻与我们通常理解的并不一致。总的来说有三种情况：习惯法婚姻（非正式的）、富人的政治姻亲（正式的）和官方登记的合法婚姻（正式的）。^①区别于西方社会中婚姻的严肃意涵，当地的多数婚姻都是非正式的，它有两种类型：一种是远嫁而来的女子或远方招来的赘婿，他们的婚姻代表两家的姻亲联结，但人们不太重视此种联系；另一种是近亲的媳妇或赘婿，夫妻双方已经是同一家族的成员了，结婚巩固和加强了已有的政治团结。^②富人的政治姻亲更进一步建立了两个亲属集团的姻亲关系，这种政治联盟注重仪式表达，敌对的政治派系通过仪式性婚姻公开宣布政治地位。^③第三种，即政府认定的合法婚姻。^④尽管政府一直以各种方式鼓励村民进行婚姻登记，实行的人却很少。不过，由于政府部门的职员必须登记法律婚姻，因此那些想进政府部门的人通常会选择这种婚姻形式。村民抵制法律形式的婚姻有两大主要原因：一是婚姻登记要花钱却没好处，二是婚后的子嗣会剥夺婚前子嗣的继承权，而这是人们不愿接受的。

利奇认为，僧伽罗人的“婚姻”有两个含义：一是代表两个亲属集团的联盟，二是代表孩子与生父的关系。单系继嗣集团在这个社会中并不存在，血缘关系也与婚姻无关。事实上，婚姻意味着共居，共居关系给了孩子继承权，从而借次种姓之名保证后代在身份上的合法性，也就保证了后代的土地继承权。在这个意义上，瓦利格可以被认为是一个土地所有权公司，瓦利格法庭的成员作为公司代表，决定着同一瓦利格所有人拥有的土地的分配权。^⑤

村落中存在嫁娶（dīga）和招赘（binna）两种婚姻模式。如果夫妻是同村的，那么两种模式没有太多区别，如果来自不同村，夫妻的关系会受到较大影响。虽然

^① 在习惯法婚姻和政治婚姻中，子嗣的继承权都取决于他的生身父母。虽然村民们不愿登记法律婚姻，却会一丝不苟地记录每个新生儿的父母姓名。参见 E.R. Leach, Pul Eliya, *A Village in Ceylon: A Study in Land Tenure and Kinship*,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1, p.93.

^② 只有在正式婚礼仪式上，这里的男人们和女人们才会共餐。因此，在平常，如果人们看到一个女人在公共场合为男人做饭，那么当下的她就会被当成习惯法下这个男人的妻子。一旦他们分开，就认为是离婚了。参见 E.R. Leach, Pul Eliya, *A Village in Ceylon: A Study in Land Tenure and Kinship*,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1, pp.89-90, 111.

^③ 政治姻亲通常要经过一系列复杂的仪式，两家人来自不同的“理想”家族，婚后也是独立的两个家族，但他们被捆绑在一起。参见 E.R. Leach, Pul Eliya, *A Village in Ceylon: A Study in Land Tenure and Kinship*,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1, pp.90-91, 111-112.

^④ E.R. Leach, Pul Eliya, *A Village in Ceylon: A Study in Land Tenure and Kinship*,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1, p.91.

^⑤ Ibid., 1961, p.95.

理论上来说男女都有财产继承权，但男性才是农民，是家庭地产的管理人。^①第三种情况是一个某男子的家人因为违反了种族规定而选择外出入赘。第四，该地也存在几例交表婚的情况，虽不多见，但基本属于入赘婚，因为男子在父亲这边有望继承的财产很少。^②但男性会选择和母亲的兄弟的妹妹结婚而非父亲的妹妹的女儿结婚，因为后者没有财产。^③一个家族（pavula）里的男性和财产资源少，需要保护资源。内婚制下，男性和嫁妆财产都能有效保住。当一个家族富裕且实行扩张政策时，他们会通过举行正式的仪式性婚礼结成同盟。

因此，在普伊利亚，人们更偏向于近邻的嫁娶婚姻模式，总体来说尽量避免交表婚和平表婚。表面上看，村民们认为不能与次种姓范围之外的人结婚，因为这与其传统规矩和仪式相悖。而从现实的角度看来，与次种姓外的人结婚不利于他们的土地所有权和资产的维系。利奇通过分析表明，次种姓的边界可以接受当地法庭的定义，并非如村民所说一般出生便得以确定。比较之下，印度的种姓在出生后就确定不能更改的，而此处所涉的次种姓，即瓦格利在某种意义上却是虚构的。种姓并不是内婚制的首要参考因素，地域才是。

次种姓被分为不同的家族（pavula，帕夫拉）。在利奇的阐释与理解中，帕夫拉有三重意思^④：最小的范围来说，它可以指一个女人和她的孩子，或者指“我的妻子”；最大的范围来说，它可以指所有的亲戚。除此之外它还有两层意思。理想的情况下，家族指一个女人的所有直系后代，在无血缘关系的重组家庭和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家庭中的兄弟姐妹中的重要性显而易见；而实际上，家族指为了某种特定的政治目的而聚集在一起的一群亲戚。由于同一个次种姓的人都是亲戚，因此人们可以根据需要有策略地选择自己的“理想”家族。^⑤而“实际”家族的成员选择标准，则是姻亲关系先于血缘关系。一个人不能仅从家谱研究中推断出一个村民的“实际”家族包括哪些人。“实际”家族的成员并不由出生决定，而是综合考虑多种因素的结果。

① 招赘婚通常发生于处于优势地位的女方或劣势地位的男性之间。例如，如果一个女孩没有兄弟，但能从父母处继承财产，那么她会选择招赘婚来接续家庭。此外，一个不太可能拥有或继承财产的男性会入赘到远离家乡的地方以逃避亲戚的嘲笑。三英里半径范围内的嫁娶和招赘婚的区别并不明显，因为男子可以同时耕作两边的土地。因此邻村的入赘男不只是没有地产的穷小子。参见 E.R. Leach, Pul Eliya, *A Village in Ceylon: A Study in Land Tenure and Kinship*,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1, pp.86-87.

② E.R. Leach, Pul Eliya, *A Village in Ceylon: A Study in Land Tenure and Kinship*,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1, p.85.

③ 每个普伊利亚的男性都口头表示更偏向于嫁娶婚姻，他们也常常声称一个男的有“权利”娶他的ävässä nän ä（交表婚，又称姑舅表婚）。参见 E.R. Leach, Pul Eliya, *A Village in Ceylon: A Study in Land Tenure and Kinship*,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1, pp.85-86.

④ E.R. Leach, Pul Eliya, *A Village in Ceylon: A Study in Land Tenure and Kinship*,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1, p.105.

⑤ “理想”家族并不是一个有效团结的社会群体，它的组成有点像院组。但是，院组意味着共同持有同一地产，而帕夫拉本身只是一个亲属概念。

它的规模是可伸缩的，边界是不清晰的，建构标准却是十分清楚明确的。

该社会的一个重要特征是郎舅（massinā）关系平等且密切，而亲兄弟的关系紧张。^①这种情况很容易理解：因为亲兄弟意味着将来要分父母的财产，而郎舅之间没有财产之争。兄（ayiyā）弟（malli）称呼象征着关系的不平等。亲兄弟只在仪式上或礼节性拜访时出现在一起，同属“理想的”家族。他们既不亲密，也不在经济活动上合作。

通过分析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重组家庭无血缘关系的兄弟姐妹以及母亲领养的兄弟姐妹之间的关系，^②家族概念的伸缩性来源于其父母兄弟这些社会关系的术语的伸缩性。在社会实际中，“我的（实际）家族”是一群和我关系友好的亲戚，包括我的郎/舅，通常也包含其他村的亲戚。我可以从他们那里得到支持。亲兄弟通常是我的（理想）家族，这种关系只适用于正式场合。^③“理想”家族是血缘关系，强调兄弟团结；“实际”家族是基于亲属的政治派别，强调郎舅和他们的后代的相互义务。理论上，堂兄弟和表兄弟都是“我的家族”；实际上，人们只认表兄弟。

二、土地与亲属制度如何关联

利奇批判了结构主义人类学家们的二分主义，他认为亲属制度本身是虚无的幻想，除非把他和土地及财产结合起来看。亲属制度在他看来只是一种财产关系。他并不反对亲属研究，但他认为不应把该制度分离起来看，而不考虑情境或个人经济利益。他认为物质环境不只作为背景存在，还有其本身的重要性：它有自己的结构，而环境中的人必须适应其结构。^④

在普伊利亚的民族志案例中，次种姓、院组和家族形成了一个独立于个人存在的社会结构，土地和其他财产通过这个结构代代相传。世系的延续来自血缘，而这

^① E.R. Leach, Pul Eliya, *A Village in Ceylon: A Study in Land Tenure and Kinship*,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1, pp.106-107.

^② 利奇总结道：承认“兄弟关系”意味着要尊敬兄长，但也会受到其他诸如生母、领地权等因素的影响。兄弟暗含限制、不平等；郎舅关系暗示着平等、联盟和合作。参见 E.R. Leach, Pul Eliya, *A Village in Ceylon: A Study in Land Tenure and Kinship*,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1, p.110, p.120.

^③ E.R. Leach, Pul Eliya, *A Village in Ceylon: A Study in Land Tenure and Kinship*,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1, pp.110-111.

^④ 例如，在普伊利亚，同胞一出生就属于同一个群组，有着相近的土地继承权，因此需要以类似的方式适应土地，但他们又是潜在的竞争者，一人的去世可以给另一个人带来收益。反之，没有土地的共同利益的表亲，往往在经济和社会事务上有更紧密的合作。因此，利奇批判性地指出，我们不应假定社会存在道德规则和法律义务的约束，就像普伊利亚——它的延续不需要任何规则，只需以特定的方式在这块土地上适应环境、获得生计。由此看来，拉德克里夫布朗和他的追随者们使用的“社会团结”概念便存在解释上的缺陷。E.R. Leach, Pul Eliya, *A Village in Ceylon: A Study in Land Tenure and Kinship*,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1, p.300, pp.303-306.

个社会结构的延续来自共同财产。换言之，土地占有是主要的，亲属团结只是其附属物。检验一个人是否属于本次种姓的要点并非血缘，而是这个人与其“妻子”的婚姻关系是否被承认，他是否在特定的地理区域内有土地。^①

理论上，土地只能传递给次种姓内部的人，而实际的情况要复杂得多。就亲属关系而言，如果亲属关系不符合土地所有权的事实，那么它可以宣告失效。虽然家族认同基于亲属关系，但它实质上是一个政治派别。同一次种姓的人可能拥有好几种家族认同。在不同的情境下，村民们会选择不同的家族认同来获得最大利益。父系关系只是具体说明最一般意义上的亲属关系认同，而姻亲划分了实际家族的界限，并由此成为具有重要结构意义的术语。

财产的传递情况复杂多样：第一种是土地出售和抵押给“外人”。^②两种情况下人们会出售土地：一是某人继承了某村的土地却并不在该村居住。^③这时，人们通常会以现金交易出售给共同继承人，比如兄弟姐妹。但现金是一种稀缺资源，且与家人进行此类交易的谈判较为困难。第二是采用抵押赎回权的形式进行土地交易。^④村民们手头的现金不多，当他们急需大笔钱时，就会把土地抵押出去。理论上应该从亲戚处获得贷款，而实际上村民们常从商人那贷款。商人通常是“外人”，因此抵押土地就意味着将土地给了“外人”。不过这种转移是暂时的，商人并不耕地，他们往往又会将土地卖给村民。

第二种是赠与土地。将土地赠与其他人有几种情况。^⑤一是养父可能在有生之年赠与土地给并无财产继承权的养子。虽然理论上正当继承人无权反对，但实际上这种赠与招致的派系争端最多。二是男性或偶有女性在有生之年将财产分给其潜在继承人。其原因有二，一种是当他们感到生命步入尽头，会选择成为世俗生活之外的隐士，不再拥有财产和土地；另一种是一个男性先后两次结婚时，会赠与上一个婚姻生育的孩子部分土地，而将其他财产的继承权留给后来的孩子。三是有点类似嫁妆的概念。在康提锡兰，富贵人家会给女儿大额的嫁妆，包括现金和动产，而农民对嫁妆并不重视。嫁妆背后暗含的意思是：儿女都是父母财产的继承人，而一旦女儿接收了嫁妆，就不能再得到父母的地产了。在普伊利亚，嫁妆可以是牛，牛越多，女孩的吸引力越大。作为嫁妆的土地并不会巩固男性在院组里的地产权，它实际上就是遗产的提前分割。

① E.R. Leach, Pul Eliya, *A Village in Ceylon: A Study in Land Tenure and Kinship*,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1, p.303.

② Ibid., pp.130-132.

③ Ibid., p.130.

④ Ibid., pp.130-132.

⑤ Ibid., pp.132-137.

第三种是直接继承。^① 遗产的状态可能决定着产权人未来是地主或是农奴，这个过程也受到包括运气在内诸多因素的影响。总体上社会秩序井然，个人的情况却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换言之，虽然“制度”是总体性的、统计学的、有结构的，但人们作为个体却很难预料遗产的继承情况，因此将其诉诸于运气和占卜。理论上所有的兄弟姊妹享有平等的继承权，实际上很多人会在继承无望的情况下去其他村生活。拥有土地也意味着承担修水渠等责任。如果只能继承一小块地，成本可能会大于收入。当他无法卖出或租出这块田地时，他的亲戚会免费耕种，继承最终会失效。这也能够说明为何双边继嗣并不是自毁的一项制度。^②

第四种情况是抵押和短期租赁。^③ 当一个居住在外地的地主有大量土地资产时，如果住得离土地远，他会选择卖掉。如果住得近，则会出租土地。土地租赁基于分成制（share-cropping），地主需要监督收割和打谷环节，以掌握土地的真实收成情况。租赁和村际联姻互惠之间形成了松散的结合。抵押和租赁的利息十分高，但实际上这种债务被抵消了。村与村之间互欠互惠的关系促进了同属一个瓦利格的几个邻村的联系。

第五种情况是卖给亲戚。^④ 如果双方通过买卖土地达成交易，往往意味着双方不会再有联系了。

政府认为传统的继承系统导致了财产的碎片化。利奇发现，僧伽罗村民完全照搬双边继承规则，土地会变得非常分散。然而，一个明显的事实是，当地的人口增长速度快于田地增长速度，因此人均耕地面积显然变少了。双边继承规则只拆分大笔地产的机制，并不是应用于所有地产的一项死板规定。政府的担心显得多余。利奇认为村民们拥有自己的能动性，能做出最经济理性的选择。^⑤

利奇分析了老田的终身制以及宅基地和苗圃（gamgoda）的土地制度，并解释了所有权和继承原则是如何实践的。当时的研究对于传统体系的确切本质并没有作准确的回答。^⑥ 普伊利亚的理想模型过于复杂，以至于其能否实施值得怀疑。为了回答它是如何操作的，以及证明实际行为与理想理论有相关性，利奇分析了老田的分布

^① E.R. Leach, Pul Eliya, *A Village in Ceylon: A Study in Land Tenure and Kinship*,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1, pp.137-138.

^② 双边继嗣使得继承人不受嫁娶或招赘婚姻形式的约束，也可以从生父母的任何一方继承土地，这有利于部分继承人迁居后其他继承人对土地的继续使用，而不至于荒废。参见 E.R. Leach, Pul Eliya, *A Village in Ceylon: A Study in Land Tenure and Kinship*,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1, p.138.

^③ E.R. Leach, Pul Eliya, *A Village in Ceylon: A Study in Land Tenure and Kinship*,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1, pp.139-141.

^④ Ibid., pp.142-142.

^⑤ Ibid., p.143.

^⑥ 利奇认为，传统体系的确切本质并不在于土地是“传家宝”，而是所有的土地都应该一直在本瓦利格内流传。参见 E.R. Leach, Pul Eliya, *A Village in Ceylon: A Study in Land Tenure and Kinship*,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1, pp.145-174.

形式，并认为：理想的和实际的农田分配情况较为相似，但村民们所说“所有权是代代相传”的观点不符合事实。传统思想的本质在于，所有的土地只要在本瓦利格人手中，就是符合规范的。^①因此，田地的转让十分常见，但出让给“外人”的农田很快也会买回来——因为“外人”通常是商人，并不需要农田进行耕种。理论上似乎有一个理想型的系统，秩序井然，然而村民们自己也不知道理想的规则如何。因此，在经验层面上，利奇发现了一个实际上不那么完美的系统。普伊利亚社会必须根据老田的布局来调整自身，而不能调整田地来适应社会。老田的布局约束了普伊利亚的亲属关系组织，人们运用亲属制度来适应老田的地理环境，而不是反之。一旦老田的布局改变，亲属团体的组织也将改变。

利奇认为，普伊利亚是一个有序的社会，它并不受任何流行于其他社会的一般结构原理如单系继嗣系统的支配。个体事实常常表现出无序和混乱的现象，但整体观之却有模式可循。^②在这个社会中，亲属关系并非孤立存在，而是一种思考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方式。所有权并不是简单地按规则决定的，它在赠与、出售和继承的过程中不断发展、分化。土地的所有权一直存续，而变化的人们需要调节相互的关系来适应这一不可避免的事实。同时，亲属制度的事实与土地制度的事实之间并没有完美的功能性配合，二者都处在变动中。二者都是法律关系的模式。二者是一组相关概念，且都与社会的其他方面有联系。社会的延续性并不取决于任何法律关系形式，而是取决于地形、小水库的规模以及田地的形状。

尽管结构—功能主义常被批评不重视变化，但在民族志描述中，依然有关于变化的思考。例如利奇试图说明在英国政府推行了新的土地政策后，它与原来的社会结构之间会如何互相影响。村民们的实践变化证实了利奇的论点：这个社会的结构性延续存在于土地系统的安排，而非亲属关系的秩序。老田的传统体系注重每个人的绝对公平用水权，而锡纳卡拉和官方租赁地的出现打破了公平的信条。例如，维尔维丹的特权使院组 A 和 B 获得了绝大部分新田，而院组 C 几乎没有从中获利。“渗透在传统制度中的公平分配原则并不仅仅反映一个静态的事实，即传统村庄是一个高度凝聚的社会单位，它还表明传统的土地制度将社会团结强加给了村民。”“新的英式土地所有权没有做到这一点。现代村民在经济上比先人更富裕，而繁荣的代价是更大的社会纠纷。”^③

普伊利亚的情况反映了锡兰土地政策的阶段性变化。首先是殖民时期，英国殖民政府在当地引入新政，允许私人买入公有土地，且不限购。这一政策名为锡纳卡

^① E.R. Leach, *Pul Eliya, A Village in Ceylon: A Study in Land Tenure and Kinship*,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1, p.173.

^② Ibid., p.146.

^③ Ibid., p.240.

拉（sinakkara），即“直接从共有地购买的土地”^①。此后，公有土地被富人以五英亩起步大片买入，穷人无法参与市场交易。^②在殖民晚期，随着自治的思想逐渐取代帝国主义殖民主义思想，自耕农的概念发生了巨变。^③过去直接出售永久产权官方土地的政策使小农资本家获利，而新思想开始强调保护农民阶级不受剥削。1935年，政府为了保护穷人，设定了新规，即长期官方土地租借权（badu idam）。新规禁止土地买卖，允许以两英亩地为单位长期租赁。^④前述购地和租地政策逐步使当地传统中平等配额的原则丧失了合法性，社区里的土地流入了有特权的院组中，个人主义与资本主义的风气也开始盛行。在前述背景下，普伊利亚体现了亲属关系和婚姻与土地占有和土地使用有关的实践的相关性。“在普伊利亚，是地缘而非血缘成为合作的基础。”^⑤“单系继嗣在这种情况下不是影响因素。”^⑥

三、普伊利亚的理论对话

利奇批判了马氏（Malinowski, Bronislaw Kaspar）的案例史研究方法。他认为这一方法“很少反映客观事实，仅仅是在研究前预设了一个荒谬的假设，然后用案例证明自己的观点”。^⑦此外，他还反驳了历史学的观点，即假定当地的社会是长期结构性稳定的。他强调，《普伊利亚》只是展示1954年普伊利亚村庄的情况。尽管有考古证据表明该村村址在古代也有村落，古村落的一些方面与1954年也有相似之处，但并不意味着村落的社会系统就与过去一致，该村的情况也并不代表整个康提王国的普遍状况。从历时的角度看，当地当时的社会与古代的社会有很大的不连续性，而它们表现得相似，是因为新社会必须调整自身以适应一直以来存在的特殊且艰难

① E.R. Leach, Pul Eliya, *A Village in Ceylon: A Study in Land Tenure and Kinship*,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1, pp.217-227.

② 老田是灌溉条件最好的土地，而首先被买下的通常是那些延伸老田的水渠就能被灌溉的土地，买得越晚，土地的位置越差。

③ E.R. Leach, Pul Eliya, *A Village in Ceylon: A Study in Land Tenure and Kinship*,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1, p.15.

④ 这项政策的缺点很明显。首先，虽然它只被分配给穷人，但却没有定义何为穷人。所有拥有少于一英亩地的人都能被分到土地，结果是最富有的人新女婿能被分配到地，而真正的穷人因为恰好拥有一英亩地而被排除在外。其次，这些土地只能被完整地作为遗产留给一个人，这与僧伽罗人的土地继承规则相违背。最后，政府在特定情况下可以收回土地，驱逐佃农。这使得人们感到一种不安全感，而这些土地只能当做不稳定的收入来源，甚至不能作为短期资产。由于老田和永久产权地已经占据了最好的地段，所有的官方租借土地都处在不利位置。参见 E.R. Leach, Pul Eliya, *A Village in Ceylon: A Study in Land Tenure and Kinship*,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1, pp.50-52.

⑤ E.R. Leach, Pul Eliya, *A Village in Ceylon: A Study in Land Tenure and Kinship*,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1, p.7.

⑥ Ibid., 1961, p.5.

⑦ Ibid., pp.11-12.

的生态环境，而非倚赖于一种基于现有事实的，实质的历史连续性。^①

利奇还以社会结构和“社会团结”的概念为对话对象，引入了一种更广泛的怀疑主义。^②利奇分析了英国战后的社会人类学理论传统，并试图证明，“结构关系”不是抽象的。^③社会结构是统计概念，是许多个人行为综合的副产品——就像自杀率是一个社会事实。这个社会具有稳定性，但维系社会存在的关系是什么？如果将这种约束诉诸于社会实体，利奇认为，这就进入了迪尔凯姆（Émile Durkheim）式的神秘主义，落入了拉德克里夫布朗（Radcliffe Brown）和牛津结构主义者们的套路。^④

在普伊利亚的案例中，亲属关系并不是一个单独的存在。血缘与亲戚的概念始终是一种财产关系的表达。姻亲使财产联合，遗产使财产分配，财产始终存续于村中。利奇认为，“人们应该了解的不是一个社会是否是母系或父系社会，而是这个社会中的继嗣代表了什么，以及它为什么存在。在普伊利亚，尽管利奇发现有的土地被买卖，人们却总是宣称土地是祖先流传下来的”。^⑤同样，内婚制也并不是古老种姓制度的延续，而是耕地固定布局的必然结果。因此，“亲属制度根本没有‘现实’。社会人类学家宣称的亲属制度只是一种讨论财产关系的方式。这种关系也可以用其他方式来讨论”。^⑥

因此，利奇反对将亲属制度单独分析的方法。“普伊利亚社会不仅存在一个已建构的法规框架，还存在于一个特殊的、人造的生态环境中。地形的不可变性基本决定了人们的行动；经济的制约性先于道德和法律的制约。”^⑦普伊利亚具有一定的

① 在与利奇的学生马歇尔·马德哈（Michael Madha）的访谈中，马德哈谈到，在他看来，利奇是持唯物主义观点的：“我觉得埃蒙德基本上像工程师一样理解事物，因为他是工程师。他的钟摆模式也是以工程师的视角来分析的。他更像是受到了持物质主义的人的影响，因为工程师关注物质条件。正如他所说的那样，不仅要描述一个事情，还要解释它是如何形成的。在缅甸高地，他试图表明，当你观察不同的条件时，同一个社会就会发生变化，这就是物质条件。这一点他在《普伊利亚》中讨论得更具体。”此处观点来自笔者2022年4月4日在剑桥对马歇尔·马德哈博士（Michael Madha）的采访。

② “社会结构被认为是‘人’或‘角色’之间的关系网络，这个系统的稳定性要求这种关系的内容必须是永久的。在这样的社会里，每一个扮演角色的人都会在法律的约束下履行这个角色所固有的义务。更简单地说，社会习俗被视为提供了一系列以行为主义形式制定的道德规范；个人行为与习惯行为之间的失范仅仅是由于普通人无法满足其社会的道德要求。”参见 E.R. Leach, Pul Eliya, *A Village in Ceylon: A Study in Land Tenure and Kinship*,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1, pp.296-297.

③ 利奇认为社会人类学家对个体约束的研究使得他们和民族志学者区分开来。民族志学者重视对“习俗”的记录，个体没有思想、没有动机；而社会人类学家强调习俗的虚构性和个体行为的真实性。关于“社会事实”是观念的还是客观事实的，持有实证主义或唯心主义哲学思想的不同学者有不同的观点。

④ 结构主义者们假定个人受到来自社会的道德力量的约束，迪尔凯姆的神秘主义把神的特征归因于被视为企业的社会。参见 E.R. Leach, Pul Eliya, *A Village in Ceylon: A Study in Land Tenure and Kinship*,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1, p.300.

⑤ E.R. Leach, Pul Eliya, *A Village in Ceylon: A Study in Land Tenure and Kinship*,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1, p.11.

⑥ Ibid., p.305.

⑦ Ibid., p.9.

稳定性，但事实上使这个社会系统持续的核心要素并非人们组成的地方社会，而是普伊利亚本身的地理要素——普伊利亚的土地分布很难改变，而人们需要调节自己的关系来适应它。普伊利亚是一个地缘而非血缘的社会，它并不存在所谓的“亲属结构”，只有“空间/地域结构”。

四、余论

在利奇的作品中，其锡兰的民族志在学界的回应要明显少于其前作《缅甸高地的政治制度》，但就其理论创见、调研深度、学科规范度等方面考量，依然不失为南亚区域内一部民族志经典。在锡兰的民族志研究中，利奇还遇见并启发了时任锡兰大学社会学教师的坦拜亚（Stanley Jeyaraja Tambiah），而坦拜亚亦在多年后出版了利奇的传记。书中肯定了《普伊利亚》的学术价值，认为这是第一本讨论社会系统动态性，并详尽地涉及到其有效方面的作品，而其间对社会系统和土地制度的讨论也启发了其他在当地开展实地调查的学者，并沿着其问题开启的进路继续思考。^①

同时，利奇的民族志记录建立在区域性的历史及概念之上，具有特殊的参考价值。20世纪中叶，南亚各国相继独立，锡兰也于1948年宣布独立。彼时南亚的区域社会正处在由殖民时期向后殖民时期过渡的阶段，充满着变迁的张力。利奇对普伊利亚的研究提供了一个南亚民族志的分析样本。通过回顾其作品及相关材料，有助于考察当时的西方学者如何将南亚的民族学调研纳入其思考、分析和论证的思想体系之中。

[责任编辑：李丽]

^① Stanley Jeyaraja Tambiah, *Edmund Leach: An Anthropological Lif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150.